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秀環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6016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5023A00\_ATTCH1.pdf、016502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(80)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  
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7-02-09  
14:33:20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